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8035)

自願性公告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公告其全資附屬公司秦皇島華燊燃氣有限公司（“買方”）與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賣方”）（其 H 股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 857)及其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 600857)）於 2010 年 1 月 27 日簽署了年期由 2011 年起 20 年的《天然氣買賣與輸送合同》，向本集團供應天然氣。該合同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及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該合同將帶給本集團長遠的源頭氣源，將為本集團在秦皇島及周邊區域燃氣業務進一步發展創造條件，對本集團安全穩定獲得供氣起到積極作用。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高亮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公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劉惠文先生、張軍先生、王剛先生、戴延先生及高亮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羅文鈺教授、謝德賢先生及劉紹基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供瀏覽。